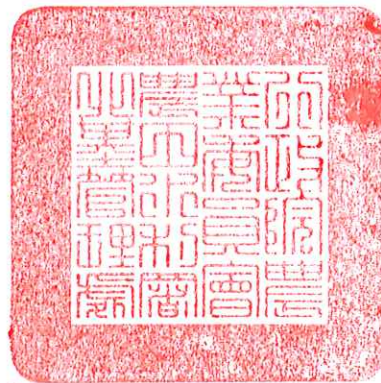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北基字第1126183556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處辦理112年度第2次公告商調人員甄選事項。

依據：「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」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名額：二職等職員共1名(為副管理師或二等助理管理師)。

三職等職員共1名(為三等助理工程師或工程員)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民國112年8月2日至112年8月16日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現職正式職員，且服務年資已達原招考簡章之限制年限。

(二)性別不拘。

(三)年齡：未滿65歲。

(四)依「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」第34條規定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名：

1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2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3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4、曾任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

結案。

5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6、原任公務人員受休職、停職處分或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受停職處分，尚未期滿或原因尚未消滅。

7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8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
(五)依「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」第18條規定，報名人員不得為本處處長之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
四、其他詳如甄選簡章(含報名表)如附。

處長林柏璋